

税务

期数 P338 – 2021 年 5 月 20 日

税务评论

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的注意要点

知识产权是企业价值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于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规划至关重要。特别是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G20 领导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以及其他全球税制改革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税收主管开始思考如何确保企业的价值创造与其员工赋能的一致性同时享受到税收管辖区政府提供的税收优惠。因此，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规划越来越重要和紧迫。

OECD 支柱二的发展，美国税制改革以及拜登上任后其他可能的税制改变，数字化转型，并购后的知识产权整合等，迫使我们从税务角度重新审视无形资产的创造，开发，收购，转移和处置。

中国政府为鼓励企业在中国的研发生活动以及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提供了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例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HNTE”）适用的优惠政策。虽然很多企业会在中国持有知识产权来享受这些税收优惠，但是有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会选择在低税率或零税率的税收管辖区设立离岸公司来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实现整个集团较低的有效税率（“ETR”），并最大化股东回报。

然而伴随着 OECD 发布的 BEPS 项目、近年来一系列提高税收透明度的举措以及对于价值创造与商业实质保持一致性的要求，传统的避税管辖区陆续颁布了相应的经济实质规则。一般来说，这些经济实质规则要求在避税管辖区设立的实体如果从事一项或多项“相关活动”，必须保持适当的经济实质水平；其中，持有知识产权是“相关活动”之一。

从知识产权的开发、价值提升、维持、保护和应用（“DEMPE”）方面来说，由于在这些避税管辖区建立并维持经济实质难度较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将知识产权从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百慕大等地移出。转移知识产权往往涉及复杂的税务问题，本文中，我们将从税收考量，法律制度及国际税收改革的不同角度对知识产权管理进行一个初步分享。

作者：

刘明扬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1082

电子邮件： antlau@deloitte.com.hk**俞君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37

电子邮件： kwanyu@deloitte.com.hk**钟耀康**

高级经理

电话：+852 2531 1455

电子邮件： yhchung@deloitte.com.hk**丁祎然**

经理

电话：+852 2852 1090

电子邮件： erding@deloitte.com.hk

1. 税收考量

- 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企业所属税收管辖区的所得税和所得来源国的预提所得税

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企业对所属税收管辖区的选择需要考虑该辖区的所得税税率以及其是否与支付所得的各个来源国有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以此就取得的来源国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能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另外，一个税收管辖区的税收优惠或特定税收制度（例如离岸制度）往往是吸引企业选择在当地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重要考虑因素。然而，企业还需考虑该税收优惠或特定税收制度不属于 BEPS 第五项行动计划中的“有害”或“潜在有害”的税收实践。

- 执行 DEMPE 功能的企业

在后 BEPS 时代，从转让定价角度讲，企业需确保 DEMPE 功能执行及承担的风险与对应的价值创造保持一致，以支持其获取恰当收益。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企业当然可以执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 DEMPE 功能，但若某些功能由集团内其他企业执行的话，则该其他企业就其执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应获取相应收益。

- 外购知识产权的税前扣除及摊销对 ETR 的影响

考虑到知识产权的价值往往比较高，企业如果外购知识产权应考虑到购置成本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例如摊销年限，这将对 ETR 产生一定影响。

- 按地区管理知识产权

由于知识产权往往具有地域特征，企业可按照在岸和离岸的控股公司来分别持有知识产权。这样可以便于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划、减少不必要的跨境支付和预提所得税，使持有知识产权与各自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保持一致，并最大限度地享受地方税收优惠，亦可保留未来结构重组的灵活性。

- 转让知识产权所有权的税收成本

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企业还需要考虑转让知识产权时在其所属税收管辖区的税法规定下应负担的税收成本。例如，该税收管辖区是否按照较低税率对转让所得或资本利得征税，亦或是免税，或者税收管辖区是否会根据地域来源对所得进行免税等。近年来部分国家针对知识产权转让征收的“域外税”（extraterritorial tax）也是产权转让时或者选择知识产权控股公司所在地时需要关注的地方。

2. 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规则的考量

知识产权往往是企业的核心价值所在。与具有实物形态而不易被盗窃的有形资产不同，知识产权可能会较容易被他人未告知的情况下非法盗用。每一个企业都希望其核心资产得到保护，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以达到此目的。因此，企业在选择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注册地（登记地）时，需要考虑该国家或地区是否具有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和规则。

3. 不断变化的国际税收规则产生的潜在影响

G20/OECD 在关于支柱二的蓝图报告中，提出了一套相互关联的国际税收规则，旨在确保大型跨国集团对其利润至少按照一个最低税率纳税。支柱二的相关规则可能会对采用地域来源征税制度或税率较低的税收管辖区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依赖这些税收管辖区提供的税收优惠的企业将可能受到较大冲击。企业税收主管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全球企业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国际税收及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全国领导人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市场与国际服务

全国领导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应留意支柱二的发展，并保持灵活的企业结构以应对未来的变化。有关支柱二的更详细讨论，请点击此处的[链接](#)。

疫情急剧加速了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对数字化的依赖，同时也抛出了一个问题，即加速数字化是否会对企业的传统业务产生影响，从而波及到企业原先所拥有的核心知识产权的价值或者是增加新的知识产权？与此同时，欧盟国家致力于反避税指令 ATAD II 的发展（其重点在于消除与非欧盟税收管辖区的混合错配安排）。我们建议企业应根据国际税收新规则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的发展定期审查自身知识产权的持有结构，并且对于可能无法拥有长期不变的知识产权结构这一新常态做好准备。

结语

从长远来看，目前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和税收环境对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新挑战，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机会就显得十分必要。我们建议企业可以基于现有的信息和业务来确定短中期内的应对方案。举例来说，企业需要考虑确保知识产权的持有结构在短中期内可持续、适合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保持一定长期调整和改变结构的灵活性。在此我们特别提醒，在后 BEPS 时代，各国税务机关通过国别报告可以更加透明地、准确地获得纳税人的纳税及收入情况，特别是企业因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而获得的收益。企业在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时，既要保留灵活性，又要关注在转变任何知识产权持有结构时，除了尽可能地降低税收成本以及保持业务运营的连续性，还应确保知识产权的商业实质与价值创造的一致性，以避免或更好应对来自税务机关的审查。

如果您有兴趣了解进一步的信息、需要我们的协助或者希望共同探讨关于知识产权结构的管理和规划，敬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税务评论

P332/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机会——有关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以及全球税制重塑 2.0 的第七次年度全球调查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0/2021 – 2021 年 1 月 11 日

欧盟强制税务报告制度（DAC6）已实施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税务快讯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香港税务评论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英文版\]](#) [\[简体中文版\]](#)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